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张辉先生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张辉先生为本行行长。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辉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自2024年12月23日起，张辉先生就任本行行长。

张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2024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张辉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相关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张辉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张辉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张辉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